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甄選部別(勾選)： 高中部  國中部

甄選科別(自填)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照 片
現職機關學校			身分證字號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電子郵件			
地址						
電話	TEL: 手機：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
應繳驗證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	備 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證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經歷 (最近 2 筆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span>						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准考證

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 
二吋半身相片

部別： 科目：

編號：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  
第    梯次招考日程表

口試、試教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項目	時間	地點
報到說明	口試、試教前 20 分鐘	A 棟 3 樓教務處
口試、試教	本校指定時間	本校指定教室
口試委員簽章		
試教委員簽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。
- 二、口試、試教如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。
- 三、口試、試教時間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
# 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今委託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
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

條、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 ， 年 月 日生，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 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 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 

中 華 民 國   年   月   日